

违反诚信经营行为申诉办法

壹、主旨

依永续发展相关国际规范，明订本公司处理违反诚信经营行为申诉之相关作业程序，以落实企业诚信经营。

貳、精神

明订公司员工发生违反诚信经营行为或他人对公司从事违反诚信经营行为之处理程序，提供正当检举申诉管道及作业程序，并对申诉者身分及申诉内容确实保密，使申诉人免于担心打击报复。

参、内容

第一条：定义

- (一) 本办法所称「利益」，系指任何形式或名义之金钱、馈赠、礼物、佣金、职位、服务、优待、回扣、疏通费、款待、应酬、投资认股及其他有价值之事物。
- (二)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为，亦不得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如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有前项所述行为，将认定为「不诚信行为」。

第二条：专责单位

本公司指定「永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称「专责单位」)为统一申诉受理单位。

第三条：适用范围

任何人员对下列情事之一，有明确事实，并能提出证据者，得提出申诉。

- (一)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有任何形式的贿赂、贪污、敲诈勒索和挪用公款等行为。

(二) 本公司人员于执行业务过程，直接或间接提供、收受、承诺或要求任何不当利益，或从事其他违反诚信、不法或违背受托义务之行为。

(三) 他人对本公司从事上项之不诚信行为。

第四条：申诉方式与管道

本公司应于网站上或以其他适当方式公告申诉联络管道，俾使申诉人得以知晓联络，申诉案件皆由专责单位统一受理。

电子邮箱：csr@nuvoton.com

通讯地址：300 新竹市科学工业园区研新三路四号

第五条：申诉处理要点

(一) 对所有提出之申诉皆公正处理，以妥善方式回复，并对申诉者身份及申诉内容绝对保密。

(二) 若申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处理，但仍应予以登记，以利查考：

1. 无具体叙明申诉事项之人、事、时、地、物等内容，或未具联络方式致无法进一步澄清问题者。
2. 经查证所留姓名、住址、联络电话或电子邮件属伪冒、虚报不实者。
3. 同一事由经予适当处理，并已明确答复后，而仍一再申诉者。但有新事证者，不在此限。
4. 申诉内容非属第三条申诉范围，转由相关权责单位处理，并追踪了解其后续处理情形。

(三) 为使案件能顺利厘清与审理，鼓励以具名方式提出申诉，匿名申诉案件，除申诉人有提供具体申诉事项之人、事、时、地、物等内容，可资求证资料真实性除外，将不予受理并以存参签结。

(四) 专责单位应自接获申诉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含），由总经理担任召集人，并视实际需要指派相关单位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进行查证，并将申诉案通知被申诉者之中心主管，如被申诉者即为中心(含)以上主管/单位，则

将再往上一级主管通知。倘案情复杂、处理费时，则项目小组处理进度时程不受五个工作日内之限制，但至迟需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含）进行处理回报，直到调查完成后始得结案。申诉人若对申诉调查结果有异议，应于接获调查结果通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覆，专责单位于接获申覆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申覆调查并告知申诉人覆查结果。一经结案，申诉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申诉。

- (五) 如被申诉者为专责单位人员，则向总经理呈案。
- (六) 专责单位于接获申诉或相关单位处理结果时，得视需要会签法务提供意见。
- (七) 专责单位应定期汇整申诉案件、结案说明、后续改善方案予专责单位主委审阅。
- (八) 申诉案之决议方式由总经理核决。
- (九) 申诉案均以密件处理，承办人及相关业务主管应对申诉案相关资料(含申诉人个人信息)负保密义务。惟申诉案若涉及法律责任，则于法令要求之范围内可免除前揭保密义务。
- (十) 专责小组得就申诉内容请被申诉单位主管或申诉人进行答辩，并提出报告陈述。申诉人有接受查询、忠实答复及提供左证相关数据之义务，并有撤回申诉案之权利，但本公司得视实际情形继续或终止处理申诉案。撤回申诉案必须以书面为之。撤回后不得再提申诉。
- (十一) 申诉案经调查结果属实者，相关单位应为必要之处理或改善(含双方得于第三者之见证下进行和解，并签定书面之和解书)，如有必要，并得依本公司「奖惩事项处理办法」惩处相关人员；若申诉人有挟嫌诬陷、蒙欺侮辱及蓄意扰乱本公司行政程序之事实者，除不予受理外，本公司亦保留法律追诉权利。
- (十二) 各级主管不得因他人提出申诉案而施以任何不利之对待(包括但不限于终止业务往来；如申诉人为本公司员工，主管不得有终止劳动契约、调职或其他影响其工作之行为)，然若经申诉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此外，各级

员工亦不得对申诉者有歧视、胁迫及其他不利之行为。

(十三) 本办法如有规范未尽之事宜者，悉依政府公布之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肆、生效与修订

本办法经永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同意后，呈委员会主任委员核准后公布实施，修正时亦同。

伍、参考文件

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责任商业联盟行为准则

诚信经营管理办法

规章编号：9920-0201

奖惩事项处理办法

规章编号：9920-1302